

敦煌市可再生能源供热一期工程 PPP 第二次采购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采 购 人：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GSHLY-政采（2018）-001JC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和利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9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32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1. 审查方法.....	32
2. 审查标准.....	33
3. 审查程序.....	33
4. 审查结果.....	3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5
一、 申请函.....	3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7
三、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9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40
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41
六、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2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3
八、 所提供的材料.....	44
第五章 项目简介.....	47

第一章 敦煌市可再生能源供热一期工程 PPP 采购项目 (二次)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敦煌市可再生能源供热一期工程 PPP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称“本项目”）已经敦煌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本项目授权主体为敦煌市人民政府，实施机构为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采购人”），本项目政府出资代表为敦煌市供热公司，委托甘肃和利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项目合作社会资本。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方（以下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项目内容：敦煌市可再生能源供热一期工程 PPP 采购项目（二次）
- (2) 项目编号：GSHLY-政采（2018）-001JC
- (3) 项目总投资：49319.00 万元（概算）
- (4) 标包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包。

(5) 建设内容及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热源厂 1 座, 其中安装 11 台 40MW 电极热水锅炉、2 个 15000m³ 储热罐、备用热源安装 2 台 29MW 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 铺设一级供热管网总长估算 2×10.82km (管道长度估算 21.64km), 最大管径 D820×10, 最小管径 D159×4.5; 铺设二级供热管网估算 2×26.60km (管道长度估算 53.19km), 最大管径 D325×7, 最小管径 D76×4; 建设热力站 24 座, 其中改建 5 座, 新建 19 座, 最大供热面积 40×10⁴m², 最小供热面积 3×10⁴m²; 铺设燃气管网估算 22km, 采用 De200 PE 管道, 压力 0.7MPa 等。

供热服务范围: 本项目供热范围东至河仓路, 北至寿昌路, 西至北街路, 南至花雨中路, 该区域供热面积 391.9×10⁴m², 集中供热面积 347.7×10⁴m²等, 项目公司在约定合作期内负责上述区域供热服务。

其中首期建设工程包括: (1) 建设 2 座电锅炉房及附属用房、4 台 40MW 电极式热水锅炉及附属设备; (2) 建设 1 座燃气锅炉房、2 台 29MW 备用燃气锅炉及附属设备; (3) 建设 2 座 15000m³ 蓄热罐及附属设施; (4) 建设一级供热管网估算 2×10.61 公里 (双管敷设); (5) 建设二级管网估算 2×12.5 公里 (双管敷设); (6) 建设换热站 10 座; (7) 燃气管道估算 22km, 采用 De2000 PE 管道, 压力 0.7MPa;

(6)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首期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建成并投入运营。其他工程在合作期内分期建设。

(7) 建设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OT 模式进行运作, 建设、拥有、运营、移交, 即社会资本通过成立本项目的项目公司, 由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拥有、运营及移交。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的, 项目公司无偿将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8) **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不超过 30 年(含建设期及运营期，按社会资本成交年限确定)。

(9)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可研报告中总投资概算为 4931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8593.00 万元（包含：①工程费用为 42866.00 万元，②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 3518.00 万元，③预备费为 2209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45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72.00 万元。首期工程概算投资 29800.00 万元。

(10) **回报机制：**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模式，即热用户支付供热费和其他经营性服务费作为项目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在合作期间，政府不提供补贴。

(11) **服务范围：**社会资本应提供本项目的融资、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特许经营期内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

(1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甘肃省、敦煌市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1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合格制）。通过详细评审的申请人均作为合格的申请人参与后一阶段的招标活动，不限制合格的申请人数量。有 3 家及以上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采购人可以继续开展资格预审文件准备工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不含 3 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竞争性磋商。**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宜的投融资能力，申请人需按实际情况提供下列证明资料（2.1、2.2、2.3 或 2.1、2.2、2.4）：

2.1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有子公司，则指合并资产负债表）载明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不低于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额及总融资额的合计数 48319 万元人民币（须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做测算标记）。

2.2 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如有子公司，则指合并现金流量表）载明的 2017 年度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额 9000 万元人民币（须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做测算标记）。

2.3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后申请人各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证明材料载明的累积可用额度（含贷款承诺证明文件载明的针对本项目的承诺贷款金额）不低于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额及总融资额的合计数 48319 万元人民币；或申请人各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申请人企业贷款授信额度证明材料载明的累积可用额度不低于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额及总融资额的合计数 48319 万元人民币。

2.4 申请人出具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含公告发出日当月）银行出具的月末存款余额证明材料，平均余额不少于 9000 万元。

(3) 申请人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自资格预审公告之日起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4)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为准);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申请。

四、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方式二: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正常使用。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2018年 7 月 12 日至2018年 7 月 18 日, 0: 00-23:59 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dunhuang.gov.cn/>) 或者访问敦煌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dunhuang.gov.cn/>) 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在线免费下载获得。

(2)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六、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时间及地点：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8 月 2 日 15:30 时(逾期不再受理)；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 8 月 2 日 15:30 时；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 309 号）三楼开标室。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18年 8 月 7 日至2018年 8 月 13 日, 0: 00-23:59 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dunhuang.gov.cn/>) 或者访问敦煌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dunhuang.gov.cn/>) 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在线免费下载获得。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八、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21日9:00时(逾期不再受理)；

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8月21日9:00时；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309号）三楼开标室。

九、竞争性磋商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许霏 联系电话：0937-8824340

地 址：敦煌市沙州镇沙州南路7号

采购监督机构：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向金 联系电话：0937-595685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甘肃和利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璇 联系电话：15117229237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405号

十一、是否是PPP项目：是

十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甘肃和利源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许霏 联系电话：0937-882434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和利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405 号 联系人：葛璇 联系电话：15117229237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敦煌市可再生能源供热一期工程 PPP 第二次采购项目 GSHLY-政采（2018）-001JC
1.1.5	项目地点	敦煌市
1.2	资金来源	<p>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债务资金。项目公司的股东按照 PPP 项目合同和股东协议承担项目资本金（含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项目公司负责债务融资，社会资本提供融资支持。</p> <p>1、项目公司由成交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合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中，社会资本出资 9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的 90%；政府出资代表以存量的管网和换热站资产评估作价出资 1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的 10%。如因投资增加等原因需项目公司追加投资，由社会资本负责，政府不再追加投资。</p> <p>2、债务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基金等方式筹集。融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各方以协议确定。</p>

		<p>融资合同签订后，项目公司需将融资合同复印件交实施机构备案。</p> <p>3、项目公司为建设、更新、运维等需要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可以按照 PPP 项目合同规定以公司享有所有权的设备设施进行抵押，或以特许经营权收益权进行质押。</p> <p>4、社会资本有义务协助和支持项目公司获得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提供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政府方不提供融资担保。</p> <p>5、项目建设期限：本项目首期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建成并投入运营。其他工程在合作期内分期建设。</p> <p>6、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可研报告中总投资概算为 4931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8593.00 万元（包含：①工程费用为 42866.00 万元，②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 3518.00 万元，③预备费为 2209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45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72.00 万元。首期工程概算投资 29800.00 万元。</p>
<p>1.3.1</p>	<p>招标范围及内容</p>	<p>建设内容及要求：</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热源厂 1 座，其中安装 11 台 40MW 电极热水锅炉、2 个 15000m³ 储热罐、备用热源安装 2 台 29MW 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铺设一级供热管网总长估算 2×10.82km（管道长度估算 21.64km），最大管径 D820×10，最小管径 D159×4.5；铺设二级供热管网估算 2×26.60km（管道长度估算 53.19km），最大管径 D325×7，最小管径 D76×4；建设热力站 24 座，其中改建 5 座，新建 19 座，最大供热面积 40×10⁴m²，最小供热面积 3×10⁴m²；</p>

		<p>铺设燃气管网估算 22km，采用 De200 PE 管道，压力 0.7MPa 等。</p> <p>供热服务范围：本项目供热范围东至河仓路，北至寿昌路，西至北街路，南至花雨中路，该区域供热面积 $391.9 \times 10^4 \text{m}^2$，集中供热面积 $347.7 \times 10^4 \text{m}^2$ 等，项目公司在约定合作期内负责上述区域供热服务。</p> <p>其中首期建设工程包括：（1）建设 2 座电锅炉房及附属用房、4 台 40MW 电极式热水锅炉及附属设备；（2）建设 1 座燃气锅炉房、2 台 29MW 备用燃气锅炉及附属设备；（3）建设 2 座 15000m³ 蓄热罐及附属设施；（4）建设一级供热管网估算 2*10.61 公里（双管敷设）；（5）建设二级管网估算 2*12.5 公里（双管敷设）；（6）建设换热站 10 座；（7）燃气管道估算 22km，采用 De200 PE 管道，压力 0.7MPa；</p>
1.3.2	项目合作期限	<p>特许经营期不超过 30 年（含建设期及运营期，按社会资本成交年限确定）。</p>
1.3.3	回报机制	<p>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模式，即热用户支付供热费和其他经营性服务费作为项目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在合作期间，政府不提供补贴。</p>
1.3.4	运作模式	<p>本项目采用 BOOT 模式进行运作，建设、拥有、运营、移交，即社会资本通过成立本项目的公司，由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拥有、运营及移交。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的，项目公司无偿将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p>
1.3.5	质量标准	<p>符合国家、甘肃省、敦煌市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p>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格要求：</p> <p>(1) 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审核应提供资料原件，申请文件中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并加盖鲜章，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p> <p>(2)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p> <p>(3) 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请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说明函并加盖鲜章）；</p> <p>(4) 申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申请文件中附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月份前3个月（不含公告发出月份）的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p> <p>(5)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请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函并加盖鲜章）。</p> <p>2、 业绩：</p> <p>申请人2014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止，承担过1个及以上PPP项目或股权投资类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信息网页截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及PPP项目合同[或股权投资类合同或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已竣工项目）[或目标公司出具的股权证明材料（以在建或在实施项目）]为准。（审核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申请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p>
-------	---------------	--

3、 财务状况：

申请人须财务状况良好，2015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止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提供2015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在2015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提供成立年度后一年度至2017年12月31日（至少提供到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成立当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情况说明；2017年1月1日后成立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说明。（申请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4、 信誉情况：

（1）申请人须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行政调查，银行信用评价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状态。申请人须提供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后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审核应提供资料原件，申请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2）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时间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三天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鲜章）；

5、 投融资能力：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宜的投融资能力，申请人需按实际情况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2）、（3）或（1）、（2）、（4）]：

（1）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有子公司，则指合并资产负债表）载明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不低于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额及总融资额的合计数 48319 万元人民币（须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做测算标记）。

（2）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如有子公司，则指合并现金流量表）载明的 2017 年度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额 9000 万元人民币（须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做测算标记）。

（3）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后申请人各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证明材料载明的累积可用额度（含贷款承诺证明文件载明的针对本项目的承诺贷款金额）不低于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额及总融资额的合计数 48319 万元人民币；或申请人各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申请人

		<p>企业贷款授信额度证明材料载明的累积可用额度不低于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额及总融资额的合计数 48319 万元人民币。</p> <p>(4) 申请人出具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含公告发出日当月）银行出具的月末存款余额证明材料，平均余额不少于 9000 万元。</p> <p>（以上（1）-（4）项申请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p> <p>6、 其他要求：</p> <p>（1）申请人的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文件中附申请人单位注册所在地检察院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后出具的前三年的（成立不满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装订于申请文件正本中）</p> <p>（2）申请人须承诺申请文件中所附材料、资料及所提供的原件资料均真实、有效。若经采购人发现申请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申请人资格预审合格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申请文件中附相关承诺函并加盖鲜章）</p>
<p>1.4.2</p>	<p>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p>	<p>■ 不接受</p> <p>□ 接受，应满足下列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申请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p> <p>2、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p>

		<p>订 PPP 协议，为履行 PPP 协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申请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5、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不同成员），不得组成不同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注：同一集团下，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子公司，可以分别组成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p>
1.9.1	资格预审预备会	不召开
1.9.2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申请截止时间 3 天前。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申请截止时间 3 天前。
1.10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申请截止时间 3 天前。
2.2.2	申请截止时	2018 年 8 月 2 日 15 时 30 分

	间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函 1 日内确认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函 1 日内确认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申请人须财务状况良好，2015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止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提供 2015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提供成立年度后一年度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少提供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成立当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情况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说明。
3.2.5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年份要求	按 1.4.1 对应内容要求执行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止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申请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申请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申请文件应采用胶装。

		<p>3、1 套正本，4 套副本，电子文档（U 盘 1 份须为 PDF 格式） 要求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申请人除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外，再提供一份 U 盘式电子版申请文件，（一次性写入式 U 盘。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时，U 盘式申请文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p> <p>特别注意：</p> <p>1、申请人不得对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不得与资格预审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资格预审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署	<p>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3.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p>申请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p> <p>1、申请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p> <p>2、申请文件应采用胶装。</p> <p>3、1 套正本，4 套副本，电子文档（U 盘 1 份须为 PDF 格式） 要求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申请人除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外，再提供一份 U 盘式电子版申请文</p>

		件，（一次性写入式 U 盘。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时，U 盘式申请文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
3.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	正本、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3.3.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U 盘刻录要求	一次性写入式 U 盘。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时，U 盘式申请文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申请文件	不允许
3.5.1	U 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	将刻录好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3.5.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外密封袋上写明	<u>敦煌市可再生能源供热一期工程 PPP 第二次采购项目</u> （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u>2018 年 8 月 2 日 15 时 30 分</u> [<u>敦煌市可再生能源供热一期工程 PPP 第二次采购项目 GSHLY-政采（2018）-001JC</u> （项目名称及编号）资格预审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前不得开启。
3.6.2	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	<u>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 309 号）三楼开标室。</u>
3.6.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不退还

4.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实施机构代表（不超过专家总人数的1/3）及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其中包含法律专家1名、财务专家1名）。</p>
4.3	资格审查方法	<p>资格预审（合格制）。通过详细评审的申请人均作为合格的申请人参与后一阶段的招标活动，不限制合格的申请人数量。有3家及以上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采购人可以继续开展资格预审文件准备工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不含3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p>
5.1	结果公示	<p>采购人将合格申请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甘肃政府采购网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8.2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8.3	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	<p>采购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对采购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词句、资格预审文件有关条款、预审的目的、习惯</p>

		<p>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采购人一方的解释。</p>
<p>8.4</p>	<p>说明</p>	<p>1、资格预审文件中所要求的“原件扫描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里须为原件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鲜章（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正副本均应加盖骑缝章），若申请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为黑白扫描件则视为无效资料（无图片资料或纯文字性资料除外），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p> <p>2、资格审查时请按本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提供相关原件资料，未按时及按要求提交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p>
	<p>补充说明</p>	<p>一、“三不变原则”</p> <p>1、<u>供暖质量不变。</u></p> <p>2、<u>政府不再追加任何投资。</u></p> <p>3、<u>按照现有暖气费不涨价的原则执行，今后政府调价的，按调整后的执行。</u></p> <p>二、<u>由于电价政策不明确，电价和燃气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政府再不作任何补贴。</u></p> <p>三、<u>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对供热区域内新建成集中供热建筑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0元收取基础设施配套费。</u></p> <p>四、<u>热力公司提名董事对重大事项（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议案有一票否决权。</u></p> <p>五、<u>热源厂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项目公司支付征地拆迁成本，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u></p> <p>六、<u>所有建设费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包含土地征</u></p>



		<u>迁成本费、建设手续费及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u>
--	--	----------------------------------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资格预审，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项目合作期限、回报机制、运作模式及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合作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回报机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运作模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2.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1.4.2.2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

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1.4.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项目提供前期咨询服务或采购代理服务的；

1.4.3.3 与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3.4 与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5 与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6 被责令停业的；

1.4.3.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3.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10 不同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注：同一联合体不同成员不视为不同申请人）。

1.5 费用承担

1.5.1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需承担的公证费按国家规定相关文件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资格预审预备会

1.9.1 采购人不召开资格预审预备会，

1.9.2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9.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0 偏离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偏离资格预审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资格预审文件，包含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简介。

2.1.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9.2 的时间要求。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3 预审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上公示，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日前，务必查询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dunhuang.gov.cn/>）或者访问敦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dunhuang.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申请人自行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澄清，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确定需要变更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申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采购人无论对资格审查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资格预审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申请人都能重新下载补遗文件用于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申请人自行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申请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

3.1.1.1 申请函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1.3 联合体协议书

3.1.1.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1.1.5 近年财务状况表

3.1.1.6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3.1.1.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1.1.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1.1.9 其他资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及情况说明（如需），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署：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刻录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 备选申请文件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申请文件。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申请文件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申请文件方可予以考虑。审查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申请文件。

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未按本章第3.5.1项或第3.5.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3.6.1 申请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6.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3.6.4 申请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确保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与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纸质版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如果申请人没有按规定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不再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8.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现场送达的；

3.8.2 不符合 3.3.5 项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的；

3.8.3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不符合 3.1.1 项要求的。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4.1 审查委员会

4.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

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1.2.1 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1.2.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

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以及与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

4.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4.3 评审

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 通知和确认

5.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合格申请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甘肃政府采购网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5.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5.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申请人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7. 纪律与监督

7.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7.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7.3 保密

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7.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齐全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由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被授权人(若由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或法定代表人(若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的身份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规定
	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规定
投融资能力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规定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

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3.2.2.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2.2.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2.2.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

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资格预审结果将以结果公示的形式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备案。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 申请函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申请人须财务状况良好，2015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止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提供2015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在2015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提供成立年度后一年度至2017年12月31日（至少提供到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成立当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情况说明；2017年1月1日后成立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说明。

五、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及描述	
承担的工作	
备注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六、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及描述	
承担的工作	
备注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

八、所提供的材料

格式由申请人自拟，包含以下内容（若申请文件其他部分已附，则不须重复提供，须标明资料所在部分名称及页码编号）：

1. 资格要求：

（1）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审核应提供资料原件，申请文件中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并加盖鲜章，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2）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3）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请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说明函并加盖鲜章）；

（4）申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申请文件中附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月份前3个月（不含公告发出月份）的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5）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请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函并加盖鲜章）。

2. 业绩：

申请人2014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止，承担过1个及以上PPP项目或股权投资类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信息网页截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及PPP项目合同[或股权投资类合同或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已竣工项目）[或目标公司出具的股权证明材料（以在建或在实施项目）]为准。（审核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申请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3. 财务状况：

申请人须财务状况良好，2015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止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提供2015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在2015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提供成立年度后一年度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少提供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成立当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情况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说明。（申请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4. 信誉情况：

（1）申请人须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行政调查，银行信用评价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状态。申请人须提供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后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审核应提供资料原件，申请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2）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时间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三天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鲜章）；

5. 投融资能力：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宜的投融资能力，申请人需按实际情况提供下列证明资料[（1）、（2）、（3）或（1）、（2）、（4）]：

（1）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有子公司，则指合并资产负债表）载明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不低于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额及总融资额的合计数 48319 万元人民币（须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审计报告并做测算标记)。

(2)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如有子公司,则指合并现金流量表)载明的2017年度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额9000万元人民币(须提供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做测算标记)。

(3)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后申请人各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证明材料载明的累积可用额度(含贷款承诺证明文件载明的针对本项目的承诺贷款金额)不低于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额及总融资额的合计数48319万元人民币;或申请人各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申请人企业贷款授信额度证明材料载明的累积可用额度不低于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额及总融资额的合计数48319万元人民币。

(4)申请人出具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含公告发出日当月)银行出具的月末存款余额证明材料,平均余额不少于9000万元。

(以上(1)-(4)项申请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6. 其他要求:

(1)申请人的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文件中附申请人单位注册所在地检察院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后出具的前三年的(成立不满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装订于申请文件正本中)

(2)申请人须承诺申请文件中所附材料、资料及所提供的原件资料均真实、有效。若经采购人发现申请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申请人资格预审合格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申请文件中附相关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注:以上内容所提交原件资料要求以“申请人前附表1.4.1”为准。

第五章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项目内容：**敦煌市可再生能源供热一期工程 PPP 第二次采购项目
- (2) **授权主体：**敦煌市人民政府
- (3) **项目采购人：**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 **政府出资方代表：**敦煌市供热公司
- (5) **项目总投资：**49319.00 万元（概算）。
- (6) **建设内容及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热源厂 1 座，其中安装 11 台 40MW 电极热水锅炉、2 个 15000m³ 储热罐、备用热源安装 2 台 29MW 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铺设一级供热管网总长估算 2×10.82km（管道长度估算 21.64km），最大管径 D820×10，最小管径 D159×4.5；铺设二级供热管网网估算 2×26.60km（管道长度估算 53.19km），最大管径 D325×7，最小管径 D76×4；建设热力站 24 座，其中改建 5 座，新建 19 座，最大供热面积 40×10⁴m²，最小供热面积 3×10⁴m²；铺设燃气管网估算 22km，采用 De200 PE 管道，压力 0.7MPa 等。

供热服务范围：本项目供热范围东至河仓路，北至寿昌路，西至北街路，南至花雨中路，该区域供热面积 391.9×10⁴m²，集中供热面积 347.7×10⁴m²等，项目公司在约定合作期内负责上述区域供热服务。

其中首期建设工程包括：（1）建设 2 座电锅炉房及附属用房、4 台 40MW 电极式热水锅炉及附属设备；（2）建设 1 座燃气锅炉房、2 台 29MW 备用燃气锅炉及附属设备；（3）建设 2 座 15000m³ 蓄热罐及附属设施；（4）建设一级供热管网估算 2*10.61 公里（双管敷设）；（5）建设二级管网估算 2*12.5 公里（双管敷设）；（6）建设换热站 10 座；（7）燃气管道估算 22km，采用 De200 PE 管道，压力 0.7MPa；

（7）项目建设期限：本项目首期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建成并投入运营。其他工程在合作期内分期建设。

(8) **建设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OT 模式进行运作, 建设、拥有、运营、移交, 即社会资本通过成立本项目的项目公司, 由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拥有、运营及移交。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的, 项目公司无偿将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9)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不超过 30 年(含建设期及运营期, 按社会资本成交年限确定)。

(10)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可研报告中概算总投资为 49319.00 万元, 其中: 建设投资为 48593.00 万元(包含: ①工程费用为 42866.00 万元, ②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 3518.00 万元, ③预备费为 2209 万元。); 建设期利息为 455.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为 272.00 万元。首期工程概算投资 29800.00 万元。

(11) **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 采用使用者付费模式, 即热用户支付供热费和其他经营性服务费作为项目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在合作期间, 政府不提供补贴。

(12) **服务范围:** 社会资本应提供本项目的融资、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特许经营期内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

(13)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债务资金。项目公司的股东按照 PPP 项目合同和股东协议承担项目资本金(含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项目公司负责债务融资, 社会资本提供融资支持。

①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合资成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中, 社会资本出资 9000 万元, 占项目公司股权的 90%; 政府出资代表以存量的管网和换热站资产评估作价出资 1000 万元, 占项目公司股权的 10%。如因投资增加等原因需项目公司追加投资, 由社会资本负责, 政府不再追加投资。

②债务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基金等方式筹集。融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各方以协议确定。融资合同签订后, 项目公司需将融资

合同复印件交实施机构备案。

③项目公司为建设、更新、运维等需要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可以按照 PPP 项目合同规定以公司享有所有权的设备设施进行抵押，或以特许经营权收益权进行质押。

④社会资本有义务协助和支持项目公司获得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提供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政府方不提供融资担保。

(14)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政府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10%:90%。